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（上海绿荫膜结构有限公司）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**浙财执法〔2025〕21号

**案件名称：**上海绿荫膜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案

**被处罚人名称：**上海绿荫膜结构有限公司

**法定代表人：**丁某某

**主要违法事实：**在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网球场膜结构工程项目（编号：ZJCL-ZCZX（GC）2025001)采购中，上海绿荫膜结构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编号分别为KD24002992、JSDJ-WT-GY第368号-（2024）、JSDJ-WT-DJ第0325号-（2024）、JSDJ-WT-DJ第0368号-（2024）的四份检验报告为虚假材料。

**行政处罚种类：**罚款、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

**行政处罚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第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浙财法〔2023〕7号）中《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政府采购类）》第34项第2档。

**行政处罚内容、履行方式和期限：**省财政厅决定对上海绿荫膜结构有限公司处以项目采购金额1360000元6‰的罚款，计8160元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罚款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**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：**浙江省财政厅

**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：**2025年6月27日